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1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